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，掌理、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：第一款至第十四款(未修正)。 十五、職涯發展中心：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、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、產業就業媒合等相關事務。 十六、(未修正)。 十七、(未修正)。 十八、秘書室：分設綜合業務、公共事務二組，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、公共關係、<u>校友聯繫與服務</u>及其他秘書事務。 十九、(未修正)。 二十、(未修正)。	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行政單位，掌理、負責或辦理相關事項：第一款至第十四款(未修正)。 十五、職涯發展中心：辦理本校有關學生職涯發展輔導與諮商、學生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、產業就業媒合、<u>校友聯繫與服務</u>等相關事務。 十六、(未修正)。 十七、(未修正)。 十八、秘書室：分設綜合業務、公共事務二組，辦理綜合性會議議事及管制考核、公共關係及其他秘書事務。 十九、(未修正)。 二十、(未修正)。	一、文字修正。 二、為整合本校公共關係資源，以擴大並深化校友服務及關係維護，將職涯發展中心業務職掌「校友聯繫與服務」移撥至秘書室公共事務組。